

0006570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9]868号

关于桓仁县实施县、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桓仁满族自治县 2009 年度第四批次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09]19 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桓仁县桓仁镇耕地 3.661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东关村水田 0.5231 公顷、凤鸣村菜地 1.5315 公顷、水田 0.4761 公顷、宅基地 0.3935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2763 公顷、平原城村旱地 1.1307 公顷，共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4.3312 公顷，作为桓仁县实施县、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本批件有效期两年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 8 份

2010 年 1 月 13 日印发